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230号

罪犯庄亚枫，男，2005年2月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因犯强奸罪于2023年10月26日经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以（2023）豫0308刑初37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原判刑期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4日，于2023年12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参加三课学习，努力完成改造任务。近期能较好地遵守监规狱纪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不断加强行为养成。间隔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2次。

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1.2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72分，技术课为60分，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炊事员期间，能够遵守设备操作规程，注重食品卫生，认真做好米饭、馒头、包子等各种主食；担任罪犯监督岗以来，能够积极维护劳动现场秩序，努力完成岗位职责任务，表现较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庄亚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